

2024—2025年度吉林省青少年自由式滑雪障碍追逐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时 间： 2025年3月7日-9日

地 点： 吉林北大湖滑雪度假区

二、主办单位：

吉林省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吉林省体育局雪上运动管理中心

四、协办单位

吉林省滑雪协会

吉林市北大湖滑雪度假区管理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

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国家或省命名的滑雪学校、中小学、俱乐部。

备注：运动员参赛单位需与吉林省青少年体育人才注册管理

系统中的注册代表单位或在训单位保持一致，如以其他俱乐部、学校等为参赛单位需经过注册代表单位同意并盖章后方可报名，否则不可参赛。

六、竞赛项目

甲组：（青少年）

男子：个人障碍追逐

女子：个人障碍追逐

乙组：

男子：个人障碍追逐

女子：个人障碍追逐

丙组：

男子：个人障碍追逐

女子：个人障碍追逐

1.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要求，本次吉林省青少年自由式滑雪障碍追逐锦标赛最高组别（甲组）可满足达级标准，其中男子，女子个人第1名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男子，女子个人2-3名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男子，女子个人4-5名可授予三级运动员。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单项：男子个人、女子个人。备注：省级比赛各小项须满足至少6人上场

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七、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必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且所有运动员在吉林省青少年体育人才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注册)完成注册后(比赛时间在有效期内)，且本省户籍的甲组、乙组运动员须代表吉林省在全国冰雪项目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注册)中注册，外省户籍的甲组、乙组、丙组参赛运动员需代表吉林省在全国注册管理系统中注册(未满16周岁全国注册协议需注册至16周岁，16周岁以上全国注册协议期需6年以上(含6年)方可参赛)。

(二) 在吉林省青少年体育人才注册管理系统中(以下简称省注册系统)注册项目为雪上项目、体操的运动员可参加本次赛事。

(三) 如有吉林省省注册符合条件但全国注册不符合条件的运动员，本次比赛可以以测试身份参加比赛，测试成绩不计入正式成绩，不参与运动员等级称号授予，且不计算在参赛人数中。如测试运动员符合吉林省相关注册和参赛的文件要求，可参加下年度的吉林省省级赛事。

(四) 年龄规定

1. 甲组：17-18岁，2007年7月1日—2009年6月30日
2. 乙组：15-16岁，2009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3. 丙组：14岁以下，2011年7月1日以后出生。

八、竞赛办法

（一）各项抽签事宜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三）赛前参赛运动员需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配合资审工作人员完成资格审查工作。

（四）运动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根据认定时间和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比赛开始前认定运动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不予补报换人；

2. 比赛期间认定运动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取消该运动员后续比赛资格。对已经取得的成绩，个人项目中取消成绩和名次，集体项目中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比赛的，取消该运动队成绩；

3. 比赛结束后认定运动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个人项目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名次，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比赛的，取消该运动队成绩。成绩重算后，名次依次递补。

4. 凡在比赛期间或比赛结束后，参赛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给予该运动队通报批评；属于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造

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运动员和教练员取消全省体育赛事活动 1-4 年参赛资格的处理。

比赛期间认定的时间节点为赛事组委会会议结束至最后一场比赛结束。

(五)个人项目预赛阶段：预赛采用个人计时赛，选出排名前 16 的男子运动员和排名前 16 的女子运动员进入决赛阶段比赛。决赛阶段：决赛阶段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预赛阶段排名前 16 的运动员根据排名情况分 4 组每组 4 人同时出发，各组成绩前 2 名者晋级第二轮。第二轮分组和淘汰方式同第一轮，通过两轮淘汰赛，选出 4 名运动员入围最终决赛。

(分组方式见)

表-1 决赛阶段第一轮淘汰赛分组

组别	1 号位	2 号位	3 号位	4 号位
一	1	8	9	16
二	4	5	12	13
三	3	6	11	14
四	2	7	10	15

表-2 决赛阶段第二轮淘汰赛分组

组别	1 号位	2 号位	3 号位	4 号位
一	1	4	5	8

二	2	3	6	7
---	---	---	---	---

通过最终决赛决出排名1-4名的运动员，其余运动员根据淘汰赛和预赛阶段成绩进行排名。

（六）比赛场地

根据比赛举办地实际情况选择赛道标准

九、反兴奋剂管理、赛风赛纪

（一）本次赛事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根据《吉林省竞技体育赛事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吉体竞字〔2024〕11号）执行。

（二）各参赛队应提高运动员思想境界和对兴奋剂危害的认识，自觉遵守比赛秩序，遵纪守法、公平竞赛、服从裁判、文明参赛、拒绝兴奋剂，同时加强参赛期间所有人员的饮食用餐管理，杜绝兴奋剂误服事件。

（三）参赛单位负责运动员报名注册信息的完整、准确、真实，避免虚假年龄、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

（四）领队会会议中由竞赛组委会针对各参赛队伍、裁判员队伍开展赛风赛纪专项教育并签署赛风赛纪责任书（附件4）。

（五）本次赛事成立赛风赛纪工作组，负责本次赛事的赛风赛纪及申诉工作。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组各项录取前6名。其中前3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

4-6名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如在比赛中发现冒名顶替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给予相关单位及相关教练员全省通报批评的处罚，相关运动员取消本场比赛成绩、本赛季及下一赛季省赛参赛资格，并视违纪情节，保留对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出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三)如有运动员在某一项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对该运动员及运动员所代表单位给予省内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本赛季其余比赛资格，并取消本次赛事已取得的成绩。

十一、报名与报到

各参赛单位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5日，参赛报名表（附件1）、免责声明（附件2）、自愿参赛保证书（附件3）、赛风赛纪保证书（附件4）、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医务部门身体健康检查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可于资格审查会议时交至竞赛组委会。以上纸质材料同时携带至比赛场地进行资格审查。逾期按弃权处理。为方便统计，请各参赛队伍点击下面链接进行网上报名。

<https://cloud.seatable.cn/dtable/collection-tables/6ca5859d-1d7a-4653-8413-0df2863e98b2>



手机版扫描二维码

（二）报到

1. 各单位于赛前二天报到，承办单位须协助安排食宿、交通，开放场地，费用自理。
2. 裁判员于赛前二天到赛会报到，竞赛长、裁判长、竞赛秘书、计时计算长于赛前三天到赛会报到，逾期报到不予接待，经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1. 吉林省体育局雪上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 煦 15943023395

2. 竞赛组委会

联系人：戴 蕊 18088685915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竞赛长、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省雪上中心选派。选派裁判员按吉林省体育局《吉林省竞技体育赛事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吉体竞字〔2024〕11号）执行。

（二）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代表、竞赛长、裁判长。技术代表担任仲裁委员会主任。

（三）仲裁委员会工作职责按照《仲裁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十三、其他

- (一) 经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 (二) 承办单位应保证场地设备完善安全，线路畅通。
- (三) 运动员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器材参加比赛。
- (四) 运动员达级标准完全参照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执行。
- (五)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竞赛组委会
- (六)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2024—2025年度吉林省青少年雪上项目 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章）：

领队及联系方式：

教练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	组别	参赛项目	省注册项目及注册证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省注册单位（意见及公章）：

注：1. 如报名运动员参赛单位与省注册信息一致，则此处不需盖章。如需要以俱乐部、学校（非省注册系统中的注册代表单位或在训单位）报名参赛，须经注册代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报名。

附件2

2024—2025年度吉林省青少年雪上项目 锦标赛免责声明

参赛项目：

参赛单位： (市/州/管委会/区/县) 组别：

作为【 】 (市/州/管委会/区/县) 的领队、教练。

我在此承诺，本队将尊重和遵守赛事组委会的比赛规则，在比赛中顽强拼搏，公平竞赛，坚决杜绝兴奋剂，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尊重观众，尊重赞助商，真正体现体育精神。

同时，我们承诺，在 2024—2025 年度吉林省青少年自由式
【 】 (填写参赛项目名称) 锦标赛比赛期间，本队所
有参赛人员因自身原因导致伤病、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
失等突发状况，责任自负。

领队签字：

教练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2024—2025年度吉林省青少年雪上项目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本人自愿参加2024—2025年度吉林省青少年【 】（填写参赛项目名称）锦标赛，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1、本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雪上项目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参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2、本人充分了解，参加雪上项目比赛的危险性。在比赛期间的活动会面临潜在的危险，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官员。

3、本人同意接受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人及监护人一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并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运动员签名：

领队及教练员签名：

日期：

附件4

2024—2025年度吉林省青少年雪上项目锦标赛参赛队赛风赛纪责任保证书

为认真贯彻吉林省体育局《吉林省竞技体育赛事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抓好赛风赛纪工作，在比赛中充分体现体育精神，树立冰雪项目的良好形象，坚决反对体育行业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兴奋剂，有力保证比赛公平、公正地顺利进行，特制定全参赛运动队赛风赛纪责任保证书。

一、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运动队领队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参赛队成员的管理、要求和监督，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二、严格按照《细则》及吉林省体育局雪上运动管理中心各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公平竞争、公正竞赛，赛前向竞赛组委会递交相关参赛资料，同时配合裁判员进行身份核实工作、不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不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法、罢赛或拒绝领奖。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体育局雪上运动管理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维护好各参赛队的形象。不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赠送钱物，不得收受或赠送比赛对手钱、物等。

四、对于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判罚争议，应按竞赛规程有关规定向赛会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意见，不散布、传播未经调查核实的申诉争议内容和结论。

五、参赛人员要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冷静理智对待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参赛队领队应及时稳定有关人员的情绪，协助组委会工作人员做好处理工作。

六、遵守赛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文明礼仪。不酗酒不打架斗殴、不寻衅滋事，坚决杜绝有损冰雪项目和参赛队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七、如违反上述内容，我队保证按照《吉林省竞技体育赛事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有关纪律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参赛项目：

参赛单位：

领队签字：